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决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 2010 年 12 月成立的科级单位，隶属于正宁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管理、行政机关公务员管理、人事档案管理、高校毕业生招录、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国外智力引进、职称评定、社保卡信息采集及发放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政办发（2010）192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机关，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隶属县劳动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人才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市场办公室 5 个事业单位（非单位独立核算），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根据正政发（2010）192号核定我单位行政编制16名，其中行政工勤编制2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3名，事业编制3名。年末实有人数56人，其中公务员10人，行政工勤2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3人，事业3人，超编38人，其中：事业超编38人。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近年来新分配至事业单位的大学生无编制（4人），二是三支一扶人员34人工资在我单位发放，正在服务期内没有编制。

②**人员变化情况**：2016年年末在职64人，退休4人，遗属供养1人；2017年年末在职人员56人，退休5人，遗属供养1人。增减变化原因主要是一是三支一扶生减少6名，在职人员到龄退休1人，在职死亡1名，在职人员总体增加8人；二是退休人员增加1人。

四、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2017年，我县人社工作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一条主线，聚焦“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一号工程，突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四项核心工作，抓重点，破难点，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第三季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0403元，占任务的77.6%，较去年同期增长8.8%。

（二）就业及劳务经济工作：

城镇新增就业 3746 人，占任务的 110.2%；就业技能培训 1980 人，占任务的 101.5%；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92 人，占任务的 102.2%；创业培训 305 人，占任务的 101.7%；输转劳务 5.082 万人，占任务的 105%；创劳务收入 12.19 亿元，占任务的 115.1%。

(三) 社会保险工作：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5483 人，占任务的 100.1%；机关事业单位 6985 人，占任务的 176.1%；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 2796 万元，占任务的 116.3%，基金支出 4772 万元，占任务的 104.7%；工伤保险征缴收入 174 万元，占任务的 110.8%；失业保险征缴收入 161 万元，占任务的 88.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保率、发放率为 96.13%、100%，分别占任务 95%、100%的 101.2%、100%；完全失地农民参保率为 90.88%，占任务的 100.9%；全民参保登记率 94.4%，占任务的 104.9%。

(四) 劳动关系工作：

劳动合同签订率 93%，占任务的 102.2%；集体合同签订率 86%，占任务的 101.2%；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占任务的 105.3%；农民工工资清欠率 100%，占任务的 111.1%；窗口单位规范化建设达标率为 86%，占任务的 107.5%。

(五) 政务信息：

报送政务信息 86 条，占任务的 179.2%。共采用 50 条，其中，国家级 7 条，省级 3 条，市级 40 条。

二、主要做法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一是把确保就业局势稳定作为今年工作重点，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积极服务“双创”，重点扶持下岗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和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11 万元，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64.3 万元。扶持 160 名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86.5%。二是坚持把加强技能培训作为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基础工程，扎实开展了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根据市场需求，新增了建筑工、装饰装修、汽车驾驶、电子商务等培训专业，培训各类人员 2377 人。

（二）聚焦脱贫攻坚“一号工程”，做好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和输转工作。紧扣年初脱贫任务，集中力量抓好贫困劳动力精准培训和劳务输转两件大事。在精准培训层面，继续推进劳动力培训资源资金整合，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培训实效，实现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培训全覆盖，全年培训 3564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083 人）。培训主体上，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明确

人社局主体责任及扶贫、教育、农牧、妇联等部门的直接责任；培训对象上，以有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对建档立卡户单独统计，更加体现精准要求；培训内容上，突出职业技能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示范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训方法上，紧跟市场需求，充分尊重农民的培训意愿，开展“菜单式”“取经式”“实践式”形式多样的培训；培训管理上，根据市场需求和个体情况，分类精准施策，量身设置“菜单”，使培训内容与建档信息高度契合，使技能培训与考核认证有效对接。在劳务输转工作层面，突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精准帮扶、精准输出，制定落实了贫困人口输转规划和工作方案，开展“点对点”式劳务协作，通过订单、定岗、定向的方式，引导输出贫困劳动力 966 人。

（三）狠抓扩面提质工程，持续增强社保能力建设。一是持续推进社保护面工作。以困难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失地农民等困难群体为重点，认真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特别是紧扣国家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把甜罗高速、银西高铁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做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实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全覆盖。至目前，全民参保登记率 94.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保率 96.13%，失地农民参保率为 90.88%。二是认真落实社保待遇提高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时提高各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积极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适时提高其他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全力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发放率达到 100%。三是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围绕推进基金资金规范、安全运

行，切实加强基金内审和监督管理，防控运行风险。按照市上资金专项检查要求，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健全社保基金就业资金内部稽核机构，完善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加强电脑网络、终端服务器、登录口令和经办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政策规定，从严审核各项支出待遇，规范基金、资金支付管理，严肃查处纠正重领、冒领基金行为，确保基金资金安全运行。四是大力推进人社信息化建设。积极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相继完成数据采集、编制核对、数据比对、入库等工作任务，目前，数据采集入库158个单位6985人。县医院、中医院、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市中医院等6家定点医院实现异地就医结算1510人次624万元。切实加快农村居民社保卡正常运转进度。积极整合力量，优化服务效能，全年共制作发放社保卡1.95万张，实现了参保人员凭卡就医购药，使社保卡管理使用逐步走上正规。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强化人事管理和人才服务工作，充分调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为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一是全面提升人事管理水平。在公务员管理方面，认真落实“十三五”公务员培训纲要，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公务员能力素质，扎实开展公务员远程网络培训，公务员网络培训、考试，参与率、合格率均达到100%。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方面，坚持并不断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公开招聘等基本制度，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今年结合“明察暗访督查年”活动，联合

组织部、财政局、编办印发了《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对全县 167 个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建立了长效机制，促使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有了较大转变。二是努力激发各类人才活力。积极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制定和落实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政策措施，盘活、稳定现有人才资源，引进、用好急需紧缺人才，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印发了《正宁县人才强县战略三年发展规划》，对全县人才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做了专题调研，形成了《正宁县人才支撑县域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切实执行《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4 名人员实现离岗创业。组织实施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全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3200 名。三是抓好人才管理机制改革。坚持把人才成长规律和我县各类人才队伍的特点、实际结合起来，起草了《正宁县关于创新人才引进体制机制工作的初步意见》《正宁县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正宁县乡镇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正宁县关于规范科级以下干部调配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目前，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五）建立健全维权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的突出矛盾。积极主动开展矛盾问题排查化解，坚持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和日常执法检查相结合、重点领域督查与全面排查相结合，认真排查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的风险隐患，严肃查处恶意欠薪案件。帮助 146 名农民工追讨欠薪 220.96 万元，实现了“四

个明显下降”的总体目标（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数、涉及农民工人数、拖欠总额、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二是做好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健全落实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推进集体合同制度落实，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分别达 93%、86%。三是加强调解仲裁和监察执法工作。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提高调解仲裁效能，开辟“绿色通道”，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坚持属地管理、分级管辖的原则，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第一责任，进一步落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依法快速解决拖欠问题。四是加大劳动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提高广大劳动者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以建设“廉洁、高效、阳光、和谐”人社为目标，以“工作落实年”为抓手，深入开展“改、提、优”（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环境）活动。通过“四抓”（抓学习教育，抓专项治理、抓制度建设、抓监督检查）“五查”（即查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查职责履行到位情况；查信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情况；查办事效率和限时服务情况；查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倡导“四个不让”（不让工作在我这里延误，不让服务对象在我这里受到冷落，不

让差错事故在我这里发生，不让机关形象在我这里受影响），精心打造“三无”（无关系、无停留、无利益）工作环境，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一是从严抓党建，筑牢坚强堡垒。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人社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作风保证。坚决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不断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二是努力打基础，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把工作重心向基层倾斜，服务网络向一线延伸。围绕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服务这个重点，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窗口创建活动，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政务公开，推进职能转变，人社窗口单位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到86%。三是树立新形象，不断提升公信度。始终把维护团结作为衡量和检验干部素质高低、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准，积极创造既要干事又能共事的和谐局面。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教育干部职工牢固树立群众意识和全局意识，密切协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工作合力。四是聚力抓廉政，不断提升工作效能。把廉政建设作为主责主业，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双促进双落实”。履行好“一岗双责”，把责任和压力传递到每一名干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担责的落实机制。紧盯人事招聘、干部调配、职称评聘、工资晋升等热点工作及重大节日等节点，持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自觉遵守党纪条规

和制度规定，不该越的红线坚决不越，不该破的规矩坚决不破，不该谋的利益坚决不谋。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收入预算数安排 1125.0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2.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4.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3%；支出 112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项目支出 84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24%；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55.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2%。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124.9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2.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增加；支出总计 847.33 万元，比上年度 73.24%，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237.66 万元，支出预算 1237.66 万元，年终收入决算 1125.04 万元，支出决算 1124.99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9.1%和-9.1%。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①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124.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4.94 万元，占年度收入 100%。本年度支出总计 1124.99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1124.94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99.99%，其他资金支出 0.05 万元，占年度支出的 0.041%，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27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4.68%；项目支出 847.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32%；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5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2.7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24%。

②项目资金收支分析：

2017 年度项目收入总计 84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7.28 万元，占年度收入 99.99%。本年度支出总计 847.28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847.28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99.99%，其他资金支出 0.05 万元，占年度支出的 0.01%，按支出性质：工资福利支出 43.9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19%；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34%；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 万元，占项目支出 0.24%；其他支出 781.54 万元，占项目支出 92.24%。

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0.28 万元，其中：公务招待费 0.28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较上年 1.23 万元减少 0.13 万元，减少 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原因有三方面：一是我县财政困难，公务接待费定额标准低，导致“三公”经费预算偏低，超预算支出大；二是我单位车辆在 2016 年 9 月公车改革中调拨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2017 年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支

出；三是今年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检查、召开全县人社系统工作会议、市局目标责任制考核、省定贫困村养老保险缴费抽查等公务接待中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接待费同比有所下降。

2. 会议费支出 0.2 万元，较上年 0.17 万元增加 0.03 万元，增加 19.16。主要原因为省市检查中用宾馆会议室次数较上年增加一次。

三、政府性基金决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

四、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1521.3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78%。其中固定资产总计 74.5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6.91%，占资产总量的 4.9%，为我局公务用车改革调拨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 24.42 万元，主要用于正宁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会议室办公桌椅等。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无

四、决算绩效情况

填报按政策规定进行决算绩效评价的项目

五、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1、本单位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

2017 年，我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坚持“收支”两条线，严格支付程序，特别是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绝不挪用挤占，做到量入为出，节约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让各项财政补贴资金规范运行，阳光操作，确保全局各项事业的正常运转。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有关会议精神和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会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做好我单位 2017 年决算编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效益，我单位及时安排部署，并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通过进一步理顺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总结年度财务收支、往来款项、资产负债、缴拨款项、机构人员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的规范决算流程，认真学习研究了财务决算系统，坚持“先审后汇”，严格审查上下年度数据衔接是否一致，各项收支是否完整准确，表内表间逻辑是否合理。并进一步健全了“账表一致性” 核查机制，在报送决算报表的同时提供了我单位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实现账表、账账、账实“三统一”，保证了单位决算中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提高了决算数据质量。

2. 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我单位根据各级有关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总体要求，按照下发的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公开内容，及时整理有关数据，按期限在县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今后，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各级的公开公示要求，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2日